

總統聽取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暨『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」簡報紀錄

時間：98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

主席：總統

出席：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、內政部廖部長了以、法務部王部長清峰、立法院林委員益世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主任委員宜樺、外交部夏次長立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副主任委員世偉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教授永欽、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陳教授純一、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李教授念祖、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律師耀明

列席：總統府詹秘書長春柏、高朗副秘書長、第一局余局長新明、王發言人郁琦、行政院第二組李組長鐵民、行政院新聞局蘇局長俊賓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立功、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高司長振群、法務部法規委員會郭首席參事吉助

記錄：第一局林秀玲、饒淑宜

總統裁示

一、有關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程序：

（一）在國內法程序上，目前兩公約已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

由本次會議討論，綜合各單位意見，並無對個別條款提出保留之必要。至人民自決部分，衡諸聯合國實務，並未允許主權國家內部之少數民族援引此條款主張分離運動，故亦無須就此條款提出保留，仍以全文繼續推動立法工作。請行政院先行修改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，恢復總統公布已批准條約之程序規定，未來兩人權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即便無法存放批准書，仍可由總統公布施行。

- (二) 兩人權公約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，由外交部進行將兩人權公約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作業。請外交部研議送請存放之方式，程序須清楚，倘受挫被拒亦宜有明確之證明紀錄，俾便國內啟動下一步實施施行法之步驟。
- (三)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宜一致，即有關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，基本上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國際條約生效後，無須再立法轉換，即自動履行。惟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處境，在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後，存放兩人權公約遭遇困難，致生效要件不完備，爰須透過制定施行法，說明其具國內法效力，以杜疑義。此案亦具有向國際社會宣示之意義，即我願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並以此為基礎，處理與其他國家之關係。
- (四) 施行法之生效日期訂定日出條款，預留約半年時間

作為宣導緩衝期，俾作相關落實與配套措施之準備工作。希望在本(98)年5月20日前能完成兩人權公約批准之法律程序；本(98)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將兩公約施行法生效，付諸實施，以落實新政府對人權保障之承諾。

二、有關落實兩人權公約規定相關配套措施：

兩人權公約共 84 條文，內容涵蓋許多重要人權理念，且其與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等，需花費時日進行普及人權教育及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請法務部主政，協同司法院共同來推動。

(一) 我應將通過兩公約作為我國人權教育新紀元，加快腳步推動普及人權教育。請法務部研擬解說、宣導方案及計畫，有系統地教育國人，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新聞局配合宣導。宣導對象首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，再擴及學校、軍隊、警察機關等公權力行使機關，並請地方政府共同來推動，也請考試院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員訓練課程。

(二) 我國不僅要完成兩公約之立法程序，更要以具體行動落實兩公約之規定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國內、外形象，更有助於人民之權利保障。請法務部訂定執行計畫，落實兩公約規定，於簽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，所需經費倘有不敷，可請行政院支援。

三、有關國際條約在我國之國內法效力問題：

(一) 我國係採一元論國家，請外交部通案研議在「條約

締結法」草案中增列條文明定國際條約之國內法效力，用立法方式通案解決此一問題，使國際條約在我國不須立法轉換，即具國內法效力。

- (二) 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研究，就國際法在國內法之位階，我國法院、檢察署如何適用之問題，研提具體辦法，作一通案解決。